

# 南阳市宛城区溧河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二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南阳市宛城区溧河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二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6-1

2、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溧河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二批）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81151.23元

最高限价：1581151.23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宛城政采磋商-2026-1-1	南阳市宛城区溧河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二批）项目1标段	790277.69	790277.69	是	790277.69
2	宛城政采磋商-2026-1-2	南阳市宛城区溧河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二批）项目2标段	398665.70	398665.70	是	398665.70
3	宛城政采磋商-2026-1-3	南阳市宛城区溧河街道办事处2025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二批）项目3标段	392207.84	392207.84	是	392207.8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第1标段: 竹园庄村道路工程、沙岗村道路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2标段: 詹庄村道路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3标段: 胡寨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 合格

5.5 项目地点: 宛城区境内

5.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3个标段

第1标段: 竹园庄村道路工程、沙岗村道路工程

第2标段: 詹庄村道路工程

第3标段: 胡寨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

6、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预留金额\_\_万元或预留\_\_%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8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9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3.10 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行为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15日至2026年0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  
(<http://ggzyjy.wancheng.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  
(<http://ggzyjy.wancheng.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2.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 监督部门：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南阳市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  
电话：0377-63595315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宛城区溧河街道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街道新街

联系人:黄瑞平

联系方式:13607637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邹城市太平东路 2777 号

联系人:贾庆武

联系方式:17884783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庆武

联系方式:17884783697